

鞍山市立山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辽0304执恢7号

申请执行人：郑涵夫，男，汉族，1995年9月4日出生，  
住址：鞍山市立山区玉田街15栋2单元2层24号。

委托代理人：胡艳华，女，汉族，1971年4月17日出生，  
住址：鞍山市立山区玉田街15栋2单元2层24号。

被执行人：穆天萌，男，汉族，1993年2月28日出生，  
户籍地：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28号-100。

被执行人：穆家伟，男，汉族，1970年3月4日出生，户  
籍地：鞍山市立山区中华北路28号-100。

被执行人：綦天隆，男，汉族，1993年12月7日出生，  
户籍地：黑龙江省讷河市同义镇保国村2组。

被执行人：綦凯，男，汉族，1970年4月29日，户籍地：  
黑龙江省讷河市同义镇保国村2组。

本院在执行郑涵夫与穆天萌、穆家伟、綦天隆、綦凯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中，(2010)立民二初字第536号民事判决书责令穆天萌、穆家伟、綦天隆、綦凯一次性赔偿郑涵夫各项费用合计150670.65元及案件受理费3283元，但被执行人穆天萌、穆家伟、綦天隆、綦凯至今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6年9月2日以(2014)立执字第33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穆家伟名下的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鞍千路21-10(产籍号：3-41-257-1052)房屋一处，建筑面积70.15平方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穆家伟名下的坐落于鞍山市立山区鞍千

路21-10(产籍号:3-41-257-1052)房屋一处,建筑面积70.15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刘洪智

审判员 刘洪智

审判员 刘洪智

二〇二〇年七月五日

书记员 姜忠良

